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6年应急材料框架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HGDWZZY-2026-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6年应急材料框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49.99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电缆保护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电缆保护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电缆保护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1 16:30:00到2026-04-08 23:59:59。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9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附件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3-611268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联系人：张炳霞

电话：15734731513

邮件：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炳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应急材料框架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WHGDWZZY-2026-03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应急材料框架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框架）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应急材料框架

2.2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2.3 本次采购内容：电缆保护管，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交货时间）。

2.4 框架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5 框架入围数量：1 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

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详见公告附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注：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种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采购项目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首页 - 左下角 “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 8:30-18:00）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4.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分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上午0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上午0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4月09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09日上午10时00分

注：两步式开标的项目：价格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解密，但供应商报价信息在商务及技术打分提交汇总后才能查看，具体以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系统通知为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二楼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无效。

八、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场所服务费：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

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③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注：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3-6112680、15848082806

异议受理电话：0473-6112669

监督电话：0473—6112014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510 室

联系人：冯志霞、王敏、朱昊、李紫薇、任宣臣、贺海平、柴学栋、张炳霞

联系电话：0471-6676707/6676523、15734731513

电子邮箱：zyxths@126.com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联系人（如需）：/

投诉受理电话：0473-6112014

投诉受理邮箱：/

十一、其他要求：无

公告附件一：采购公告附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6年应急材料框架 招标公告附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需求部门	项目名称	设备属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专用资格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万元)	限中要求	交货时间	到货地点	设备编码	采购申请标识	项目编号
1	一标段：电缆保护管	/	/	乌海局生产技术部	/	/	电缆保护管,MPP,φ200	电缆保护管,MPP,φ200	米	10000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制造商参与投标，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115.00	115	/	以采供货单为准	买方指定仓库交货	800045480	3800003601	10
							电缆保护管,MPP,φ100	电缆保护管,MPP,φ100	米	5833		60.00	34.998	/	以采供货单为准	买方指定仓库交货	800039805	3800003601	20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数量为预估，仅供参考，不代表采购人对实际发生业务量的承诺，最终金额以框架协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准。（注：以实际发生金额作为合同执行的依据，数量仅作参考。）】

附件二：

《框架协议实施说明》

1、框架入围方案及分配比例：

标段	标段预测采购 总金额（元）	协议供应商数量	分配比例	供应商预测分 配金额（元）	各供应商分配 总量浮动上下 限
一标段： 电缆保护 管	1499980	1	100%	1499980	70%~110%

注：该价格非最高投标限价，而是各标段设备材料的预测分配金额。

2、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终止与延期条件：

框架协议期内，供应商供货合同执行量以该供应商的分配总量为基数，最少不少于该基数的70%，最多一般不高于该基数的110%。

——协议期届满，某一协议供应商订单执行总量在分配总量浮动上下限（70%—110%）之间的，将终止协议合同。

——协议期届满，但某一协议供应商订单执行总量未达到分配总量浮动下限（70%）的，将延长协议有效期限，具体延长时限为6个月。延长期内达到分配总量下限或延长期满6个月，满足上述条件后，终止协议合同。

——协议期未届满，当最后批次业务分配量超分配总量浮动上限（110%）时，将调整业务分配量重新进行协议分配；在接近分配总量浮动上限（110%）时，无法通过调整业务分配量在协议期内完成协议分配的，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对应供应商办理协议分配终止手续。

3、违约处理

(1)对于协议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确认供货单、未及时履约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物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同时对符合合同解除的物资框架协议将解除合同。

(2)协议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时，将取消该次协议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从其总的供货份额中进行核减，并对履约不到位情况进行记录与评价。

(3)协议供应商发生的其它违约行为，将按照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按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